

閣下如就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持有的所有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通過其進行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給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nsThera Sciences (Nanjing), Inc.**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7)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財務報告；**  
**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委任2025年核數師；**  
**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2025年監事薪酬方案；**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會展中心1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可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參與，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hera.com](http://www.transther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所列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9棟3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或可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7月11日

|                           |    |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 1  |
| 釋義 .....                  | 4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7  |
| 2.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 8  |
| 3.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 8  |
| 4. 2024年財務報告 .....        | 8  |
| 5. 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 8  |
| 6.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 9  |
| 7. 委任2025年核數師 .....       | 9  |
| 8. 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      | 9  |
| 9. 2025年監事薪酬方案 .....      | 10 |
|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 11 |
| 11.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 12 |
| 1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12 |
| 13.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 13 |
| 1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14 |
| 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14 |
| 1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 14 |
| 17. 推薦建議 .....            | 15 |
| 18. 責任聲明 .....            | 15 |

---

## 目 錄

---

|          |   |                       |    |
|----------|---|-----------------------|----|
| 附錄一      | — |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 16 |
| 附錄二      | — |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 20 |
| 附錄三      | — | 第二屆董事會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 | 23 |
| 附錄四      | — | 第二屆監事會建議監事之履歷詳情 ..... | 30 |
| 附錄五      | —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3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35 |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可通過訪問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除以傳統方式親臨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可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的方式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而彼等將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見下文），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裝置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 1.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登記股東將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通過預期將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的單獨通知信函發送。

#### 2.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統稱「中介公司」）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彼等有意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及
- (ii)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的指示。

### 3.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的詳情，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向其提供的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委任受委代表

於交回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9棟3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則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線上虛擬會議。

####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hera.com](http://www.transthera.com))下載。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會展中心13樓本公司會議室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設有網上虛擬會議，可選擇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虛擬出席及參與，或其任何續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南京藥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如文義有所指，包括其前身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   |                                                                                          |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br>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br>(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不超過於有關決<br>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br>股份)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7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br>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5年6月23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br>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br>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br>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br>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 指 |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電子平台                                |
| 「%」              | 指 | 百分比                                                              |



**TransThera Sciences (Nanjing), Inc.**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7)

**執行董事：**

吳永謙博士  
吳 笛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北新區  
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  
9棟3樓

**非執行董事：**

賈中新女士  
易 華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  
鄭哲蘭女士  
李書湃先生

敬啟者：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財務報告；  
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委任2025年核數師；  
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2025年監事薪酬方案；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2024年財務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財務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之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內。

## 5. 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之事項。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3.99億元，而本公司之已實收股本為人民幣381,616,633元，未彌補虧損金額已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主要原因如下：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目前並無獲准作商業銷售之產品，亦無產生任何產品銷售收益。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盈利，並產生經營虧損，此乃由於產生重大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6.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年末累計未分配利潤為負，因此2024年本公司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本公司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經營情況、現金流等各種因素，積極履行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成果，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 7. 委任2025年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調動本公司董事工作積極性及創造性，推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工作效率及經營效益，本公司結合2024年董事薪酬水平，制定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董事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 姓名    | 職務                 | 建議薪酬                                         |
|-------|--------------------|----------------------------------------------|
| 吳永謙博士 |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br>首席執行官 | 薪酬按本公司與吳永謙博士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所訂立的勞動合同支付。概不支付額外董事袍金。 |

| 姓名    | 職務                 | 建議薪酬                                                        |
|-------|--------------------|-------------------------------------------------------------|
| 吳笛先生  |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br>財務負責人 | 薪酬按本公司與吳笛先生擔任<br>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br>所訂立的勞動合同支付。概<br>不支付額外董事袍金。 |
| 賈中新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人民幣223,560元／年                                               |
| 易華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無                                                           |
| 徐海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人民幣223,560元／年                                               |
| 鄭哲蘭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人民幣223,560元／年                                               |
| 李書湃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人民幣223,560元／年                                               |

以上所有薪酬均為稅前金額，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統一代扣代繳。

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格、職責水平、表現及投入業務的時間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 9. 2025年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本公司監事薪酬方案。

2025年監事薪酬方案：

| 姓名    | 職務            | 建議薪酬                      |
|-------|---------------|---------------------------|
| 趙衛麗女士 |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 薪酬按勞動合同支付，概不支<br>付額外監事袍金。 |
| 梅江華先生 | 股東代表監事        | 無                         |
| 龐亞京女士 | 股東代表監事        | 薪酬按勞動合同支付，概不支<br>付額外監事袍金。 |

##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董事會建議提名以下人士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選舉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建議董事  | 議案         |
|-------|------------|
| 吳永謙博士 | 重選為執行董事    |
| 吳笛先生  | 重選為執行董事    |
| 賈中新女士 |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 易華博士  |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 徐海音女士 |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鄭哲蘭女士 |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書湃先生 |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二屆董事會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建議選舉三名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遵循公司章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所載的董事選舉程序，並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根據履歷詳情所展示的能力及經驗，董事會認為該等三名候選人將就本公司營運及發展事宜提供客觀、獨立及充分的意見及分析，從而促進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

## 11.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鑒於第一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已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監事會建議提名以下人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建議股東代表監事

### 議案

梅江華先生

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

龐亞京女士

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建議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1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96,897,633股，包括95,230,960股非上市股份及301,666,673股H股。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最多79,379,526股股份。

### 13.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1)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4)收購對股東大會上提出的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拆的任何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應其要求）；(5)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6)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允許的其他情形。

有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出。

由於H股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故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價格將以港元支付，故支付購回價格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實體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如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如屬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其削減註冊資本決議案日期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案日期起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後的實收股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限額。

為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更靈活地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 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至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8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hera.com](http://www.transthera.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一併交存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9棟3

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1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永謙博士  
謹啟

2025年7月11日

各位股東：

2024年度，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規範運作、科學決策，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 一、2024年度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2024年度，董事會共召開3次會議。具體事項如下：

| 會議屆次             | 召開時間       | 會議議案                                                                                                                                                                                                                                |
|------------------|------------|-------------------------------------------------------------------------------------------------------------------------------------------------------------------------------------------------------------------------------------|
| 第一屆董事會<br>第十六次會議 | 2024年3月11日 |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議案》<br>《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br>《關於公司申請H股「全流通」方案的議案》<br>《關於公司申請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br>《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br>《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及H股「全流通」申請有關事項的議案》 |

| 會議屆次 | 召開時間 | 會議議案                                          |
|------|------|-----------------------------------------------|
|      |      | 《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及H股「全流通」申請有關事項的議案》 |
|      |      |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
|      |      |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及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               |
|      |      | 《關於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
|      |      | 《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章程)的議案》 |
|      |      | 《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      |      | 《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      |      | 《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
|      |      |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

| 會議屆次             | 召開時間      | 會議議案                               |
|------------------|-----------|------------------------------------|
| 第一屆董事會<br>第十七次會議 | 2024年6月6日 |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
|                  |           |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
|                  |           |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
|                  |           | 《關於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劃分的議案》                |
|                  |           | 《關於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議案》                  |
|                  |           | 《關於提請召開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
|                  |           | 《關於《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                  |           | 《關於《公司2023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
|                  |           | 《關於《公司2024年度經營目標》的議案》              |
|                  |           | 《關於《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
|                  |           | 《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
|                  |           | 《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
|                  |           | 《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                  |           | 《關於《2023年度審計工作匯報及2024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
|                  |           | 《關於公司內部控制評估報告的議案》                  |
|                  |           | 《關於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                  |           | 《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                  |           | 《關於公司2024年度委託理財計劃的議案》              |

| 會議屆次         | 召開時間       | 會議議案                                                                                                                                                                                                |
|--------------|------------|-----------------------------------------------------------------------------------------------------------------------------------------------------------------------------------------------------|
|              |            | 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br>關於《公司2023年度董事費用情況匯報及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br>關於《公司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費用情況及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br>關於委任合規顧問、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議案<br>關於修訂《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議案<br>關於提請召開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 2024年10月8日 | 《關於2024年半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

##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集2次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各位股東：

2024年度，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依法行使職權，對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推動公司規範化運作。

以下載列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情況概要：

#### 一、2024年度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共召開3次會議。具體事項如下：

| 會議屆次            | 召開時間       | 會議議案                                                                                                                                                                                                                               |
|-----------------|------------|------------------------------------------------------------------------------------------------------------------------------------------------------------------------------------------------------------------------------------|
| 第一屆監事會<br>第八次會議 | 2024年3月11日 |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議案》<br>《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br>《關於公司申請H股「全流通」方案的議案》<br>《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br>《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及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br>《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 會議屆次            | 召開時間       | 會議議案                                                                                                                                                                                                                    |
|-----------------|------------|-------------------------------------------------------------------------------------------------------------------------------------------------------------------------------------------------------------------------|
| 第一屆監事會<br>第九次會議 | 2024年6月7日  | 《關於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br>《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br>《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br>《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br>《關於公司內部控制評估報告的議案》<br>《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br>《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br>《關於公司2023年度監事費用情況匯報及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
| 第一屆監事會<br>第十次會議 | 2024年10月8日 | 《關於2024年半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

##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 （一）公司規範運作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時按規定列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進行了嚴格的監督。2024年度，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度的要求，規範運作。股東大會、董事會運作規範、決策程序科學合理、合法有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忠於職守，在履行公司職務時勤勉盡責，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有損於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的情形。

## （二）公司財務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財務狀況，認真審閱公司財務報告，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規定，加強財務管理和核算，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得到嚴格的執行，內控體系較為完善，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

## （三）審議監督公司重大事項

2024年度，監事會審查監督了公司的重大事項，認為公司的重大事項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了相應的決策程序，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違規情形。

## 三、監事會2025年度工作要點

2025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繼續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忠實勤勉盡責，進一步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升治理水平，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永謙博士（「吳博士」），61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於2016年6月10日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吳博士自2016年11月18日起一直擔任董事長。吳博士主要負責總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和運營管理。吳博士擁有逾27年生物醫藥行業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前，吳博士於2011年加入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60）（「四環醫藥」，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的綜合製藥公司）。吳博士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山東軒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軒竹醫藥」，四環醫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項目管理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擔任山東軒竹醫藥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和營運。其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四環醫藥的首席科學家。彼亦曾於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s Inc.任職五年，負責免疫學及心血管藥物的研究項目。此外，其於1996年11月至2005年6月受僱於Guilford Pharmaceuticals, Inc.。

吳博士在業界及社會獲授予多項證書及榮譽。彼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著名的美國化學學會藥物化學分會長期規劃委員會委員。彼於2014年及2020年分別獲任命為《中國新藥雜誌》及《藥學進展》的編輯。彼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首屆（2015年至2019年）「藥物研發專業委員會」委員。彼於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山大學藥學院的客座教授。

吳博士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5月進一步取得美國韋恩州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於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獲委任為美國布蘭迪斯大學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根據本公司與吳博士訂立的僱傭合約，吳博士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僱傭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吳博士現時有權享有每月薪金人民幣197,000元，該薪金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吳笛先生（「吳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其於2017年1月13日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負責本公司財務營運及管理以及戰略與商業拓展。其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擁有逾18年的生物製藥行業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山東軒竹醫藥（一家醫藥研發公司）的商業拓展總監，負責國際業務拓展。在此之前直至2015年1月，彼為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主要從事科學研究以開發和銷售處方藥的美國公司）的正式全職僱員。

吳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7月進一步取得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9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的僱傭合約，吳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僱傭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吳先生現時有權享有每月薪金人民幣112,500元，該薪金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賈中新女士（「賈女士」），6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戰略諮詢師，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和管治提供指導。賈女士擁有豐富的生物製藥行業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賈女士於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為四環醫藥的首席運營官，負責該集團的研發、製造及營銷。彼於若干公司擔任過各種管理職位。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期間，賈女士擔任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生物醫藥部負責人，亦為深圳大佛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彼為武漢馬應龍醫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武漢馬應龍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賈女士於1982年取得北京大學醫學部（前稱為北京醫科大學－北京醫學院）藥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通過遠程學習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賈女士於2000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授予執業藥師資格證書，於1993年12月經山東省醫藥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批准獲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於2002年6月經廣東省人事廳批准獲授予藥研高級工程師職稱。

根據本公司與賈女士訂立的僱傭合約，賈女士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僱傭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賈女士的薪酬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將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一段。

易華博士（「易博士」），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企業戰略和管治。易博士擁有豐富的生物製藥行業經驗。

自2017年4月起，彼就職於國投創新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國有專業私募股權管理機構），現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股權投資。易博士亦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華懋（廈門）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MT）（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06）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易博士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間為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投資公司）投資經理，負責股權投資。

易博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的分析化學博士學位。彼於2009年9月在法國卡尚高等師範學院（現稱巴黎薩克雷高等師範學校）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根據本公司與易博士訂立的僱傭合約，易博士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僱傭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易博士的薪酬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將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一段。

徐海音女士（「徐女士」），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1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徐女士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20多年經驗。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徐女士自2023年1月起一直擔任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及於聯交所GEM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於2019年3月至2022年5月擔任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製造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64）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於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國際生物技術公司諾華中國的總裁，負責整體管理。徐女士亦於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國際高科技公司中國惠普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此外，彼於2004年11月至2010年3月期間擔任輝瑞投資有限公司（輝瑞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高級總監，負責部門的整體管理。此外，徐女士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靈知生物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女士於1990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徐女士訂立的僱傭合約，徐女士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僱傭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徐女士的薪酬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將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一段。

鄭哲蘭女士（「鄭女士」），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10月1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鄭女士在法律行業累積逾27年經驗。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鄭女士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合夥人，負責律師事務所的整體管理。彼亦曾擔任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律師，負責資本市場相關工作。此外，自1997年11月至1999年11月，彼亦擔任南京永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此外，彼亦具備豐富的政府機關及社會組織工作經驗，包括：(i)自2018年3月起擔任南京市高新醫院倫理委員會委員；(ii)自2021年7月起擔任南京江北新區醫學會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及(iii)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南京鼓樓醫院倫理委員會委員。

鄭女士於1991年7月獲中國南京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鄭女士訂立的僱傭合約，鄭女士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僱傭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鄭女士的薪酬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將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一段。

李書湃先生（「李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6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於財務、投資及會計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相關業務、貿易業務、物業相關業務及股權投資業務，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7）。李先生自2021年2月至3月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太

陽能晶片的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12）。李先生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集團財務管理及合規及風險管理，並承擔秘書職責及相關職責，向集團董事匯報，該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製造及銷售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65）。李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楚天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營集成智能卡解決方案及數據管理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會計、財務、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及公司管治事宜。李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獲委任為深圳燦和兄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會計、財務、內控、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管治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運營並為北京燦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430052）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自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財務、合規及企業管治，該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3）。李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的經理。李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門經理。李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06年10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初擔任審計員，並多次升職，其後於2006年10月晉升為經理並任職至2007年8月。

李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分別於2004年10月及2012年2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李先生亦分別於2012年7月及2017年7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僱傭合約，李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僱傭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

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的薪酬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將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持有50,259,832股非上市股份及80,597,797股H股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屆董事會各建議董事已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三年內，其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2) 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3) 除擔任董事外，其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
- (4)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進一步確認：

- (1) 其獨立性（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
- (2) 其現時及過往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
- (3) 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如下：

梅江華先生（「梅先生」），47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其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控本公司的財務事務，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梅先生自2012年5月起擔任上海長江國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股權投資公司）的投資總監，負責對醫療行業的投資。彼亦自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任職於凱石長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亦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職於羅氏研發（中國）有限公司（一家藥物開發公司）。彼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職於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一家科研機構）。

梅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3月獲得化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梅先生訂立的僱傭合約，梅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僱傭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有關梅先生的薪酬可參閱本通函「2025年監事薪酬方案」一段。

龐亞京女士（「龐女士」），40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其自2018年9月14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質量保證部負責人，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控本公司的財務事務，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龐女士自2011年7月至2018年9月任職於山東軒竹醫藥（一家製藥研發公司），其於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質量保證部主管，主要負責質量保證部的日常管理。

龐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河北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中醫藥大學生藥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8月獲得濟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的新藥開發工程師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龐女士訂立的僱傭合約，龐女士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僱傭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龐女士現時有權享有每月薪金人民幣28,900元，該薪金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屆監事會各建議監事已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三年內，其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2) 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3) 除擔任監事外，其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
- (4)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事宜須提呈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6,897,633元，包括每股人民幣1.00元的95,230,960股非上市股份及301,666,673股H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95,230,960股非上市股份及301,666,673股H股）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30,166,667股H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將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執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如此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如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5. H股市價

H股於2025年6月23日（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25年</b>   |          |          |
| 6月（自上市日期起）     | 30.70    | 20.20    |
|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5.00    | 24.40    |

##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承諾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就董事所深知，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永謙博士於130,857,6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98%。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吳永謙博士的持股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8%。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建議如此行事。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TransThera Sciences (Nanjing), Inc.**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會展中心13樓本公司會議室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設有網上虛擬會議，可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4年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4年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4年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監事（「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各為「股份」）；(i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條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iii)就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v)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發行及實現註冊資本增加；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

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ii)就購回H股及註冊資本變動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ii)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回購及實現註冊資本減少；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3. 審議及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待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11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透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總計股份數目加入一定數額，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12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總計股份數目，惟該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永謙博士

香港，2025年7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永謙博士及吳笛先生；(ii)非執行董事賈中新女士及易華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鄭哲蘭女士及李書萍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登記股東可(i)親臨；或(ii)透過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個人登入資料，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登記股東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虛擬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

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如欲虛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彼等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所需之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登入資料。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一併交存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9棟3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或可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至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8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由於本公司H股已於202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條有關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21日）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行。